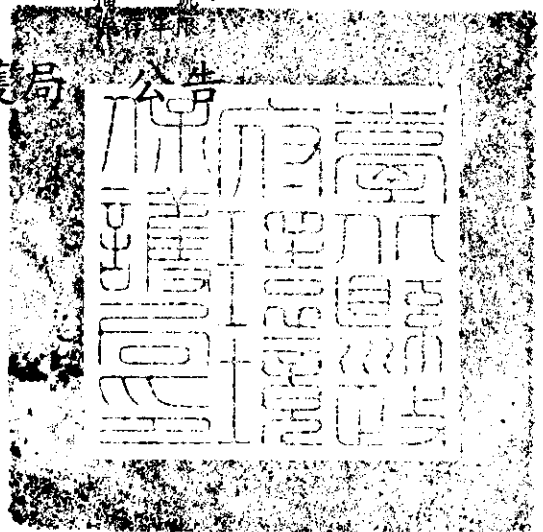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900257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相關開發量體如下，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縣政府93年4月1日北府環一字第0930014649號公告在案，基地面積為240,452平方公尺(包含公墓區102,282平方公尺、寶塔區8,102平方公尺、連絡道路26,261平方公尺及環保設施等)；本次變更計畫係因基地面積變更為253,101.25平方公尺，增加第四期開發面積為12,646.25平方公尺，另原開發計畫22筆地號減少330-10地號等9筆土地，增加330-11地號等12筆土地，且原第三期興建之寶塔區納骨塔變更為地上5層地下2層，約可存放骨灰罈30,000座，尖峰最大引進人口數變更為10,475人，及最大日污水量墓園區及寶塔區分別變更為15.05CMD與17.83CMD，以及小客車停車位數變更為669席(增加第二、三期停車位211席與第四期38席)，且增加大型車、計程車與機車停車位分別為5、12與170席。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 (二)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30、330、330-2、330-19、333地號等5筆土地，位屬山坡地保育區之墳墓用地，基地面積12,646.25平方公尺，本擴建計畫為瑞芳金石園工程之第四期開發，開發內容包含新闢墓園區(面積為9,548平方公尺)、原生林與護坡(面積為3,098平方公尺)及停車位。新闢墓園區面9,548平方公尺，共有350座墓基數，並規劃增設有小客車、大型車、計程車與機車停車位各為38、5、12及170席。
- (三)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今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確認同意，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 (四)接駁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 (五)基地之聯外道路應妥善維護，以維持正常使用。
-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七)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八)本計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九)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評法施行細則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十)施工期間應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並宜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維環境品質。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瑞芳鎮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瑞芳鎮海濱里里辦公室(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